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零 二 號
 (本 報 公 報 第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號 新 報 紙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印 刷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防部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防部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 第一條 國防部測量標之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測量標分為視標、標石、標樁、標旗、燈標、浮標、標柱、水尺等，如附屬。
- 第三條 因測量之需要，須於公地民地設置永久保存之測量標時，如係公地，應通知該土地保管機關，其屬於民有者，得按土地法徵收之。
-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凡遇公私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等，均須設法繞避之，如無法繞避而有拆損之必要時，物主不得拒絕，但因拆損所受之損失，應由測量機關賠償。
- 第五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如須出入公有民有宅地時，經通知後，不得阻止。
- 第六條 凡屬測量標，統由該管地方政府防範保護。
- 第七條 凡因過失損壞測量標者，應負賠償責任，故意毀壞者，依妨害公務罪處罰。
- 第八條 除前條外，應視其情形輕重，依法治罪。
- 第九條 凡機關團體或人民如擬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有礙該標效用時，須於事先取得該管測量機關之准許，始得興工，如因此須遷移或改建測量標時，其所需改建及重測一切費用，概由建築人負擔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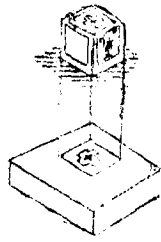
測量標圖式(一)

樁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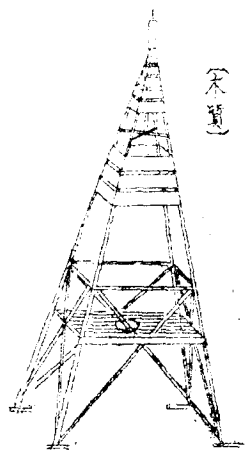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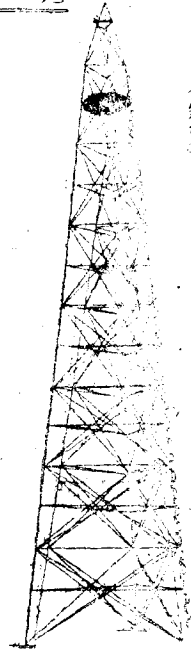
(狀形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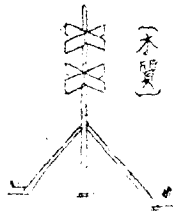
標 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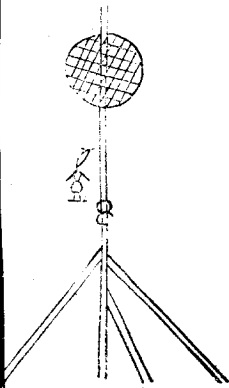
(木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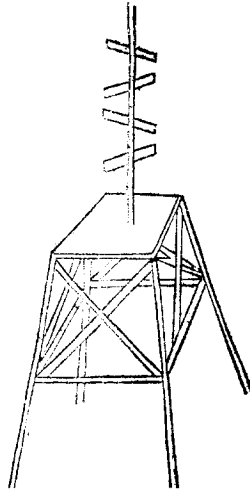
(鐵質)



(木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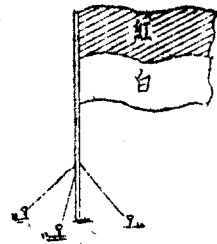


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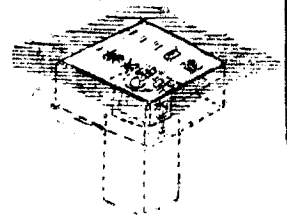
測景標圖式
架標

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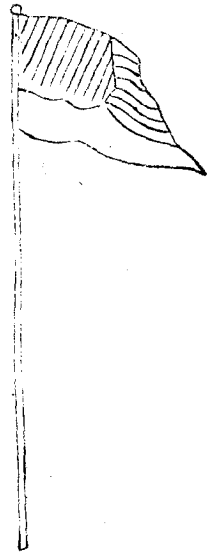


石

(狀形石標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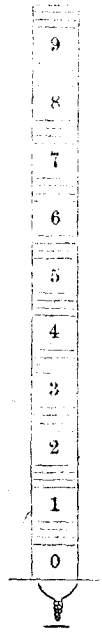
測旗



水尺 (甲)



水尺 (乙)



水準點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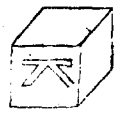
(甲)



三角點標石 (甲)

標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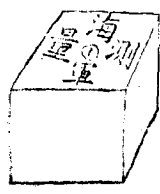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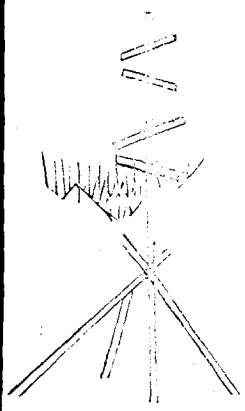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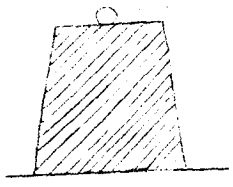
三角點標石 (乙)



浮標



標柱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及國民政府特種條例施行細則者即廢止。此令。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核准其資費。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核准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算標準	資費 (國內)
普通郵件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二千五百元
掛號郵件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二千五百元
航空郵件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五十公分一千五百元
特種郵件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二十公分一千五百元
掛號特種郵件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二十公分一千五百元

第八節 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三元
九快遞掛號郵件	同	五元
平快郵件	同	二元

說明一 蓋用郵資已付戳記，不貼郵票。
說明二 爲使五百公分以上之書籍郵資較廉，便利書商，並免用略零數之郵票起見，參照各國成例，改用初重與續重不同之計算方法。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國內定報費二表

報類	每份	每月	每季	半年	全年
普通電報	3,000	9,000	27,000	54,000	108,000
特種電報	6,000	18,000	54,000	108,000	216,000
航空電報	12,000	36,000	108,000	216,000	432,000
掛號電報	3,000	9,000	27,000	54,000	108,000
特種掛號電報	6,000	18,000	54,000	108,000	216,000

國民政府令

魯新登、金敏士各給予特種領銜榮譽勳章，李斯、博格曼各給予特種襟綬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 簡任俞應欽爲衛生部技士。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淵才為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技
止。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廷振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介如署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明道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純為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相堯為江西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人駿為江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一俠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人爵為湖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立鼎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昌離呈懇
請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劉琦
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耀國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慶生為河北省社會處主任祕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法生為河北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為河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子奇為山東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省警務處祕書閻樹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家復為山西省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為山西省農墾改進所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榮為河南省水利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惟熙為甘肅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棟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鍾德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澤生署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祺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清材、陳燦奎，向靜泉署雲南省合作事業
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復為遼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世明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俊南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技正。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曠、陳康濟、毛建中、張志信、彭友文、喻

冠軍、王君旭、李玉麟、聶且平、余庸、林茂青、謝勳非、周綱健、李振機、梅天金、陳耀信、馮潤序、李紹良、周植長、田屯軍、余古先、陳啓隆、陳宗如、張明登、李昇華、黎佐才、蘇致珪、陳倚松、蒙亭少、張成、彭伯循、李崇傑、杜傑、高景球、王恩來、胡順、俞德傑、陳弘榮、羅允、楊福出、蔣雲生、謝雲球、鄧國鈞、李治棠、俞振雄、王步玉、潘步雲、劉雲侯、蔣雲、陳雲、曹志平、楊雲麟、文良信、朱復陽、李燦卿、陳建業、彭仲榮、王吳、阮振武、鄧鈞、趙雲梯、劉冠賢、鄧哲彬、沈柏山、莫錫強、周密、陳慶業、劉保泰、余全、方涉麟、蕭烈、周德湘、楊英銳、葛繼武、李志興、楊化成、劉文濤、曾祥均、沈萬彪、劉明瑞、周文斌、樂國品、雷金鑑、王祥林、盧中生、陳宏英、陳琴英、曾建廷、張貴清、王抗畏、鄧志路、陳子佩、周茂如、李幼軒、吳壽倫、鄧繼武等九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賈昌祥、申鍾徽、王亦樂、蒙大才、李志忠、程思輝、周福春、張宗然、饒化民、李維華、蔡榮、陸明才、楊長森、馮新民、張啓明、羅超華、黃桂書、元正、張運飛、殷茂敏、左鍾寶、翁怡鎮、孫景寬、許振聲、吳中康、孫應明、呂柏如、曾驥才、高仲思、任培宇、馮傑、陳建武、溫子忠、何海濤、龍玉賢、陳哲濤、李德潤、劉傑君、熊朝臣、胡鍾南、陳振華、朱公葵、葉天聰、吳伯賢、曾中軍、黃時健、夏全威、曹文經、張有環、葉守愚、饒貽光、黃洪濤、曾陽、尉光垣、李賢駒、何俊卿、萬伯長、陳拔華、魏劍虹、李成芳、溫章甫、王正毅、王河芳、李懿德、龍元佩、王友松、李毓英、袁德化、余慶榮、王雲川、朱家富、喻松樹、黃照賢、夏霖、金慶、周茂林、武清軍、葉章倫、袁虎亭、柴麟、劉世明、周秉賢、戴越石、王錫華、周保衡、陳裁陽、姜修亭、梁聯新、何維鑑、馬毅、蕭自然、周英、張業清、孫利璞、李枝、馮鶴、桑開致、魯冠、歐春林、陳超、郭孝武、羅忠、邱志年、耿龍根、李子成、馮力、李自親、黃修文、陶顯親、羅大賢、周寬、廖鳳元、張澤良、辛仲宇、陳德馨、趙鶴、吳時

文、侯理五、李保廷、董承水、宋偉英、吳約仁、周龍銘、劉羣、謝永安、唐潔瑜、馮沛森、丁芳璘、婁士翰、李輔卿、向少南、王同江、曹伯川、柯伯翰、金萬慶等一百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德、朱大澤、陳澤貴、胡勳輝、張謙佑、黃道統、李超雲、周琦、龍哲宏、王雷、張步瀛、張應麟、徐良、熊善齡、趙嘉恩、王禮仁、唐映坤、龍揚濤、江鋒勝、郭秋圃、何裕麟、吳淞清、廖傑、文輝、段長堂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馮壽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謙、郭明、張洪清、程漢德、王顯、王昭純、胡憲民、何興華、歐乃祥等九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黃逸民、李承唐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李純奇、周成德、楊宗濤、朱金珊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曹靖化、葉彩元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純濤、張留榮、李燕斌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明亮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楊志遠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委員、請將張繼、陳賢奇、顧國和、張庚、王昌培、蔡志龍、廖壯飛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汪洋、潘兆民、王衍岳、胡兵武、王志華、鍾勤、曾治中、彭振武、陳可風、張運政、陳志榮、歐陽、陸鴻鈞、胡自初、陳欽則、翁習儒、謝鏗、李煥英、劉達宏、鄧大培、黃克亮、容中岳、鍾繼泰、湯景仁、陳仲、盛宗武、彭鐵輝、李啟奇、葉傑書、劉銘漢、楊鋒、何汝欽、王民三、利泰銘、鍾高慶、雷國芳、方錫珪、丘詒光、雷駒、周瑞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唐錫爵、蒙可文、華振鵬、梁朝榮、傅光裕、林德友、朱鴻章、吳高民、林克倫、雷祥遜、廖慶奇、陳國洪、黃星朗、李錫琪、陳贊敏、潘景高、彭志安、陳烈、放一鳴、鍾耀慈、湯正仁、賈壽超、羅鳳武、郭德裕、劉曉倫、丁作超、劉瑞麟、陳明德、鄧錫、吳育壽、顧國志、朱相榮、劉漢卿、梁啟

下書事、官職、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之、何冠華、楊振華、胡治華、祁國光、胡展鵬、何維威、李英海、鄧成之、彭興燭、侯廉俞、章作幾、梁致平、張振華、余大超、歐陽壽、張虎岳、李潤明、李振盛、楊文豪、何天平、范漢忠、劉汕、龔正村、陳逢機、許元生、李志遠、吳業明、林鳳池、葉暢、林存平、楊松坡、楊耀和、羅學宏、李見韶、陳浙、傅竹聲、張元、趙祥麟、謝雄飛、林益登、沈國良、陳錦助、陳任華、卓紹維、鄧非凡、林野、雷繁聲、車永才、黃統中、羅瑞廷、池鎮橋、龐卓、周悅志、葉有韶、章炳烈、陳兆雄、莫慶雲、丘瑞中、陳煒南、龍瑞芬、張戈、劉守欽、周德鳴、李如龍、劉龍光、藍適強等一百零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姚振衡、李運世、蕭錫伍、葉玉麟、許開文、鍾大剛、馬紹伊、陳公使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植秉鈞、鍾英輝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何肅廷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陳開禮、梁仲文、徐尚賢、曾偉、劉喚良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邵新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葉大榮、謝耀俊、李然熙、黃紹國、朱孟光、曾佩輝、鄧冠昌、劉玉星等八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羅萬里、黃澄海、李民力、陳其善、王志武、張民鐸、任國和、謝盛南、王立銘等九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黃玉基、余文波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濟濃、陳本昌、李蟠、吳道凱、周毅貞、覃芳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馮燕麟、鄧仲光、江毅、陳志堅、高義民等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仲魚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莫文潔、陳秋茂、溫光華、林香榮、黃若森、溫騰杞、范惠琴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簡宋武、陳少泉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鍾亦吾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原係廣州市山村太平約南華酒精廠股東，抗戰前在該廠總務兼管工程，廣州淪陷後經理容伯昇他處，一切廠務且由被告主持，被告即與偽建設廳合作，擴充機噐，製造高度酒精供敵軍用，旋由偽建設廳經營，被告充任經理，曾借省營名義，低價收購糖廠枯水製造酒精資敵，核其所為係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條條名，現已畏罪逃匿，其所有華南酒精廠股額五十分之二十六份，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呈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察核，准將該被告鍾亦吾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指令嚴密緝拿。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予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一〇一九號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姓名	鍾亦吾男	別名	鍾亦吾男	其他	通緝理由
籍貫	廣東	特種	畏罪潛逃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否後
應行	通緝	處所	廣州	應解送之處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通緝	期限	本處	廣州	應解送之處	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通緝	期限	本處	廣州	應解送之處	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鍾亦吾男	別名	鍾亦吾男	其他	通緝理由
籍貫	廣東	特種	畏罪潛逃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否後
應行	通緝	處所	廣州	應解送之處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通緝	期限	本處	廣州	應解送之處	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通緝	期限	本處	廣州	應解送之處	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與偽廣東省建設廳合作，擴充機噐，製造高度酒精供敵軍用，旋由偽建設廳經營，被告充任經理，曾借省營名義，低價收購糖廠枯水製造酒精資敵，核其所為係

令行 行政院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謝棟臣(又名謝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謝棟臣曾任政務廳煙局福民堂金庫股主任兼董事，替政蒐集五金，換得煙土，向淪陷區推銷，施行毒化政策等罪，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廣州市寶華路存善東街第一號房屋及屋內傢俬共二百三十四件，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刑部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院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謝棟臣(即謝偉)被告漢奸
偵字第二七六號 案由 謝棟臣(即謝偉)被告漢奸
應姓名 謝棟臣 其他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發布後
通緝姓名 謝棟臣 特 徵 通緝理由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緝(又名)男末詳 逃 匿 三、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犯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處所 行三、被告身帶名譽
告罪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四、被告應即通緝逮捕指定之要或程度因通緝逮捕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青島檢察官張啓鴻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如有無罪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	備	考
謝棟臣	男	未詳	廣東	廣州	曾任政務廳煙局福民堂金庫股主任兼董事，替政蒐集五金，換得煙土，向淪陷區推銷，施行毒化政策	漢奸	五	經舉報後查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謝偉	男	未詳	廣東	廣州	曾任政務廳煙局福民堂金庫股主任兼董事，替政蒐集五金，換得煙土，向淪陷區推銷，施行毒化政策	漢奸	五	經舉報後查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請通緝漢奸張春霖一案，當以被告已有財產查封，該院長未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即經指令查復在案，茲據該院長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七〇一號呈稱，查漢奸張春霖罪證確實，其所有財產傢具等項，業經北平市警察局查封，造具清冊，隨同張春霖潛逃無踪，適合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四項第一項之規定，乃前次填送通緝書表請予通緝，茲依前辦法第二項呈請轉令通緝，實屬錯誤，理合呈復，并請鈞部依前辦法第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院長鄧哲熙
 字號 漢奸

姓名	別名	性別	籍貫	通緝理由
張春霖	不詳	男	山東樂陵縣	通緝
年齡	住址	職業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不詳	山東樂陵縣	不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山東本院
案由	情形	罪狀	備考	
張春霖	不詳	山東樂陵縣長勒索民財運通八路潛逃無踪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國民政府指令 憲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四內字第一〇五九七號呈，業內政
 部呈請褒揚山東泰安縣陳楊氏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壽冊
 ，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節義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漏部職字隨發。此令。

部會署令

民政部批 內政部第一〇〇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政呈人王花南

呈請更名。查該呈請人王花南，為因聲名相屬，檢送證件
 呈件均悉。查該呈請人王花南，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
 姓規則第一條規定，應准更名。除將該員山東省政府
 證件及相片存查，並由內政部公告公布外，合將該員山東省政府
 政府應准更名之事實，函請該員原籍山東省政府一併發覺。仰即具飭該
 府，並向該管戶籍機關及戶政登記之聲請。此批。

教育部訓令 內政部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
 令國立各中等學校

查三十七年度各中等學校業已開始，茲根據本部頒發之應報表
 冊格式，再行仰請國立中等學校將現況簡表，分發應用，又本局為明
 瞭各國立中等學校現況，擬編製國立中等學校卡片，特附發概
 況調查表一份，仰即按照規定，將實際情形分別填列，一併按期報
 部備查。此令。

班級	級數	學生數	應業屆年	學生數		人學年月	應業
				男	女		
高	小計						
	科						
初	小計						
	科						
總	小計						
	科						

科別	共計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同等學力
		計男	計女	計男	計女	
總計						
高級師範						
中等技術科						

科別	共計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同等學力
		計男	計女	計男	計女	
總計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短期師資訓練班						
各種短期職業班						

收入		支出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應屆畢業生數	
部別	計
高級	
初級	
中學六年一貫制	
中等職業技術科	
各種短期訓練班	
科	

校長及主任姓名		
職務	姓名	備註
校長		
主任		
總務主任		
訓育主任		
輔導主任		
體育主任		
音樂主任		
美術主任		
衛生主任		
總務主任		

學校概況簡表

校名	生		師		職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昆明						
貴陽						
西寧						
拉薩						
海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濟南						
青島						
煙台						
威海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西安						
蘭州						
昆明						
貴陽						
西寧						
拉薩						
海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濟南						
青島						
煙台						
威海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校名	普通中學	師範	職業	合計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昆明				
貴陽				
西寧				
拉薩				
海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濟南				
青島				
煙台				
威海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編製國立中等學校概況簡表注意事項

- 1 本表各項數字，須依據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填報。
 - 2 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之班級數學生數，應在該校教學生數高級初級內填明。
 - 3 高中師範師範高級職業學校列於高級部份，初中師範師範部及高級師範初級職業學校列於初級部份，高級職業學校則列於高級部份。
 - 4 職業部須詳細填明自別。
- 各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入學年月應留畢業生年月，均應分別填列，不得將上下期合併計算。
- 校長及主任姓名，每級職業設置主任，校長主任，均應填列主任可不必填寫，如設有級部主任及主任主任者，可按實際情形加列或改列，分校主管人如稱校長者，可將主任二字劃去，稱主任者可將校長二字劃去，如設有兩個以上之分校者，應將各分校校長及主任姓名分別列出，表內格子不敷填寫，可另紙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地政部公驗。查各省地價字第一七七號公函，以據全國地政...

附原代審

地政部公驗。查各省地價字第一七七號公函，以據全國地政...

司法部檢察官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緝 罪 解送 會緝 備 處所 機關 考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徐元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慶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景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金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於金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大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和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柏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西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真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部對代電

（司法部第三八六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一號登）

國防部：上年長江軍艦被代電一案，由國防部總司令部、海軍部、陸軍部、空軍部、司法處電請擬辦一案，呈請本院統一核辦。查該代電一案，係屬軍事司法第一一十條所稱之軍事罪，應由軍事官廳在內。核軍官廳請查照辦理。司法處應即轉飭。

電復軍艦

司法部對電：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處電稱，查軍艦與汽車同屬軍用車輛，應由軍事官廳在內。查該代電一案，係屬軍事司法第一一十條所稱之軍事罪，應由軍事官廳在內。核軍官廳請查照辦理。司法處應即轉飭。

行政院決定書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再訴願人 康正 住南昌軍院頭六號
再訴願人 康正 住南昌軍院頭六號
再訴願人 康正 住南昌軍院頭六號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人 康正 住南昌軍院頭六號
再訴願人 康正 住南昌軍院頭六號
再訴願人 康正 住南昌軍院頭六號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要旨，無非謂江西省政府社會處并非得征用人民

私有土地之政府機關，事實上該社會處又不用案內土地，且南昌市政區當局已有設於老飛機場一帶之議，有南昌市示範設計圖為證，原處分官署核准將再訴願人之地地予以征收，實有未合，訴願決定後予維持，亦屬違法，請予撤銷等語。

惟查江西省政府社會處為省政廳之行政機關，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得征用人民私有土地之官署，應由該官署核准，其核准之權，復自伊始，原無辦公比章是資應用，其目前使用之房舍過於狹小，對於省政廳辦事極為不便，應予撤銷等語。

再訴願人謂其并不當房舍之官署，即係省政廳，殊不正確，查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南昌市政府曾有小規定，規定省政廳之辦公處，應由該市政府核准，其核准之權，復自伊始，原無辦公比章是資應用，其目前使用之房舍過於狹小，對於省政廳辦事極為不便，應予撤銷等語。

再訴願人謂其并不當房舍之官署，即係省政廳，殊不正確，查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南昌市政府曾有小規定，規定省政廳之辦公處，應由該市政府核准，其核准之權，復自伊始，原無辦公比章是資應用，其目前使用之房舍過於狹小，對於省政廳辦事極為不便，應予撤銷等語。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	備註
田太	廣東	南昌	取得	
子秋	廣東	南昌	取得	
...

(子美慈黎) 黎永保 名 男	香照本林 (子重八林小) 路薇村 (子能平) 生麗金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八十三
京東本日本	道河北本日本
縣知高本日本	縣國勝本日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黎永保 男	夫 邢寶梁 男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縣鄭州省南	縣化安省南
商	商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林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大	號八一四第字取京大

(子照澤吉) 薛源 名 男	(子發藤) 葉蕙藤	(子照田莊) 田莊	(枝花野蕨) 枝華葉	(子慈山) 葉蕙壽劉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一十三	歲一十二	歲三十二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本	縣國福本日本	官時長本日本	縣川石本日本	縣森吉本日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薛源 男	夫 葉文蘇 男	夫 田莊 男	夫 良又起 男	夫 安坤 男
歲三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二	歲七十	歲一十三
縣鄭州省南	縣慶德省南	縣北安省南	縣宛東省東	縣波省東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林吉	府政省林吉	府政省林吉	府政省林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大	號四二四第字取京大	號二四第字取京大	號二四第字取京大	號一第字取京大

姓名	林文城
籍貫	廣東省
職業	律師
學歷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服務機關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服務年數	七年
服務地點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服務職務	主任
服務成績	...
備註	...
考號	...

財政部佈告

公四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券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十七

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第三十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民
國二十六年整理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
十八年整理公債第一期債券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期債券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券第九次
還本，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執行抽
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東省港河工程
美金公債，因原定該項本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前被敵偽劫持，俟
該項基金清理完竣，再行另訂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
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列表公布週知。

公債名稱	期抽籤	中籤號碼	種額張數	應領金額	起訖時期	應繳附帶利息某期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802 092 720 367 02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957 159 756 130 025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975 188 787 335 051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997 212 801 44 056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278 815 394 096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367 834 495 141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387 839 591 150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395 842 641 156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496 849 559 175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462 902 554 184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471 924 598 20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507 931 605 207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531 940 698 177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646 918 710 18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677 997 651 18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682 724 656 324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745 795 720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841 714 837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802 092 720 367 02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957 159 756 130 025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975 188 787 335 051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997 212 801 44 056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278 815 394 096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367 834 495 141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387 839 591 150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395 842 641 156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496 849 559 175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462 902 554 184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471 924 598 20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507 931 605 207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531 940 698 177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646 918 710 18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677 997 651 182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682 724 656 324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745 795 720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民國八年公債	一九一九年	841 714 837	十萬張	十萬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前二四一五〇

此項公債，其票號碼為八二位或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無異，應認爲有效。

理由

本案前經飭具申辯命合等件，函送財政部轉糧食部令發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轉據江蘇田糧處將簽收送證上報附到對簿，除令該處、楊榮煒二人提出申辯書外，其餘盧超羣、鄭朋、張洪然、何英俊、龍煥、王士威、王雨亭等七人，送送證，均註明「受送送人職職已久，通視處不明，由盧前處長委託辦理移交人代收轉送」字樣並蓋有「盧超羣」朱文圖章，自應認為業已合法送達，迄未據各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應依法准予議決，又本案前因卷查原案所抄附件中，有繼任該縣田糧處長李日友以盧前處長任內各級人員貪污舞弊函請江蘇政府法辦（見原附件六）及呈報盧超羣以軍糧關係被江蘇政府扣押水辦人員先潛逃（見原附件七）等文件，以本案是否已在刑事案中，應俟查明後再行決定懲戒程序應否開始，經分函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江蘇政府查詢，僅據江蘇政府縣長楊化育三十六年二月廿東代電復稱，查本案未准前任泰縣長移交，經飭查檔案，雖經案前縣長任內傳案訊究，案懸未結，事隔三年之久，該處處長早已卸職他去，其犯罪職責鄭朋等，亦經離職星散，無法追究等語，復查盧超羣於交卸後即被繼任處長李日友函請江蘇政府將其拘押，並有縣政府科長李錫輝會同李日友自五月七日起至七月四日歷次訊問關係人證李雷富、楊榮煒、楊志顏等及被告盧超羣、龍煥、王雨亭、王士威等之實錄（均見原初案附件），何以案懸未結，各被告何以又恢復自由，而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則迄未覆復，殊不可解，經於本年五月派本會委員赴湘調查其詳略以，惟湖南省政府轉據省田糧處簽復略稱，盧超羣被控貪污舞弊案，前經電准第十區專員公署查復，並非事實，當經呈報省府核准免予置議，至該縣案縣長佑農奉命令撥將該處長逮捕監禁一節，並奉省政府民權一寅字予以記過一次各在案，復親赴田賦糧食管理處詳查，據稱本處卷宗因戰事關係數度遷移，遺失頗多，李日友呈報該前處長盧超羣違法犯刑一案之原文，遍查無存，惟本案前奉財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七日諭人字第一五〇三四五號密令，飭查明具報

到處，經電准本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生即轉請移核備查在卷等語，經將該項卷宗復查無異等情，並據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復函，附抄該處呈報財政部沈彥秘書字第一三三四號黃印代電一件到會，核其情形，此案始起於前後任交接上之爭執（查李日友文有盧五月一日交卸後即飭各級員辦理移交即被李日友函請縣府予以拘押等語），所謂經解人員潛逃，或因因盧超羣被押，事出倉卒，暫時匿匿之故，並江蘇政府之拘押盧超羣，應係案佑農飭李日友之請求，以該縣職權作爲行政處理，關於該縣人員及該縣署田糧處科長李錫輝會同原請求人李日友任之，可知并非以查辦察職務而偵查，其後不但未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且並未將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迨經省田糧處查明免予置議，並請省政府處分李縣長，暨令飭盧超羣退將交代案辦結具報後，則此一由縣政府受理之行政案，遂因王級機關之處分而結束，實與刑事無關也，茲就原初案並參酌省田糧處或署查復呈報財政部復代電，分別審究如次。

（一）關於原彈劾案（甲）部分（詳事實欄後做此）據第十區專員公署查復以，查三十二年田賦，該處奉令於三十三年元月十五日以前達到此額，否則照章重懲，當時該處爲達成任務，迭經派員督促甚急，各征收處於期滿之時，深恐附率予以處分，遂將未徵收之數亦予列報，當時縣概不知底蘊，遂根據各報所報數字轉報附率，報表發出後，處處長頗有所聞，因於二月十五日通令各辦事處查復有無錯誤數目後，各報仍未報來，復於二月二十七日命令各辦事處呈報，旋據各辦事處報告，以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所報繳數目，係根據核單所算，後以天雨未能如期完納，以致發生錯誤，請更正，又便水碧湧兩報亦有錯誤，該處乃於三月二十日電報省處核示，復就據各報主任浮報原因，均稱由縣處第二科科長鄭朋主使，再說有無證據，均稱未奉有縣處正式命令，僅由鄭科長以口頭命令要水報的，但鄭已於盧前處長被押前離職，無法證實，不過各報所收管單的滯納款均已歸公，並無私吞情事等語，按該縣田糧處

各職經征人員浮報比額，或係意在考成及獎金（因部頒戰時田賦徵實徵撥購辦食考成辦法及戰時田賦徵實徵撥購辦食給概暫行辦法對經征人員有考成及提給獎金等規定）被付懲戒人虛超舉聞有浮報情事，節迭令各報，而據各報各職主任均稱未奉有縣處正式命令，可見虛超舉尚非事前知情，況各報所報之總額均已歸公，並無私吞情事，自難課以何項責任，部應指示浮報，雖因業，斷難，無法證實，然既准各報主任一致稱係由該科長口頭命令囑求浮報，自屬事出有因，該被付懲戒人鄭朋身為田賦徵收主管科長，雖與查明尚無牽涉納穀情事，而指使浮報比額，要難辭違法之責，至李晉富、楊榮燦雖肯從浮報，但其職位低微，且事後即經呈報，並查無其他情弊，情節尚輕，自可從寬免予置議，又鄭朋對應科長交會計室之報單，每單至數句或數月不交，及與該科科員蔡濟浩於昨臘二月後尚未將各項憑證檢齊交，以致會計室無法辦理交代，亦屬意忽職務。

(二)關於項項勒索(乙)部分 據第十師專員公署查復略稱：查各縣接收糧戶折價代繳賦各階或有之，不過此種辦法係出糧戶自動，並非強迫所致，處處長對此情形全不知道，又卡官公糧一節，東寧縣指卡實何機關，由何人過手，其卡實方法如何，經訪知在江民報社民衆教育館負責人，均稱無卡實公糧情事，並對處處長嚴發委辦之迅速，表示滿意，再各機關公糧均由城區撥出，或收數字存案，不能不簽發於五六月辦理以外之簽發出谷，各機關或以運費太高，轉託各糧代為售出，亦係事實，自非處處長無辜語，據此觀察，原案所指各糧戶以法督督價代繳各谷，及收買各機關公糧撥條各節，究難謂無其事，如東寧縣以糧代繳，係承領完納田賦六十石各款後，買各機關撥各糧，即其事實，雖係出於糧戶自動，並非強迫，或各機關撥路運費太高，各糧代為出售，但被付懲戒人龍飛、王士威、王雨亭等此種行為，究屬於法不合，被付懲戒人鄭朋雖係積極證明其該主任等有勾串事實，但身為主管科長，束手制正，要屬失職，故有懲戒人虛超舉身爲主管長官，縱不知情，然失察之咎，理所難免，鄭朋、何英傑如發獲運口糧一節，雖經查明屬實，惟其情節，尚詞詞一面，

是否確實，尚乞積極證明，應從嚴置議。

(三)關於原勒索(丙)部分 查原案各報主任，均稱戶以自辦折谷，由縣收買，歸入公糧，其收買手續，係由各報主任，法購買公糧撥谷時，批發給各報主任，由各報主任，撥發各報主任，撥谷條銷之類，均於前(乙)項內當完，又查原案各報主任，撥金一節，據李晉富三十三年五月九日呈報稱：撥金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日忽又收回五千元，是本縣收回之過轉金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日，不敢應付，不得已將欠發之過轉金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而每次繳還購辦付款通知，係由該主任，自留于十餘日不發，該項借款總發亦不照章付數目，完糧耗戶須由該主任無效收發，云云，上述情形，自屬不合，惟查該項分撥給各報主任，後該主任，各報主任均被傳訊，無以實對，故一併置議，惟該主任，是否確有其事，或別有原因，尚難確證，現查各報主任，撥金，撥金最力一人，未經審訊，亦未置議，據以誤被付懲戒人虛超舉其何項責任，至一節，查原案各報主任，均以收倉儲不實，貽誤軍需各語，係根據李晉富、鄭朋、何英傑、龍飛、王士威、王雨亭等呈報，及政府科長交會計室之報單，往各報主任辦各報後之呈報中所述，其時虛超舉在也，其餘經手人員，或有理或無理，未經雙方清算解會，究竟如何，非俟其案完結後，尚難遽予確定，惟既經詳實上級機關查明，尚無違法舞弊情事，予以免議，而李晉富及其職員等逮捕，致受省政府記過一次之處分，可知李晉富等指各報主任，不實故其罪，未應遽予置議。

依上論結，或謂懲戒人李晉富、楊榮燦、鄭朋、何英傑、龍飛、王士威、王雨亭等，應不受懲戒，或謂各報主任，均有同法同條各款，龍飛、何英傑、王士威、王雨亭均有同法同條第一款情事，虛超舉、張德然亦有同法同條第一款情事，鄭朋、何英傑、龍飛、王士威、王雨亭均有同法同條第一款情事，四條，議決如左文